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上列相對人紀明東與聲請人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紀明東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1號判決確定，判決主文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台幣（下同）1,124,292元，依前開判決主文意旨，應由相對人負擔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惟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聲請人應係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判決主文確定，為此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單據乙張，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87號裁定參照）。末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

三、經查，相對人即原告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9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字第31號判決上訴（除減縮部分外）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又本件聲請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從而，本件第一、二審裁判均未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聲請人自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按諸上開說明，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